

证券代码：300101

证券简称：振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095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性披露标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重大合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93），所披露合同总金额为8,550.54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21%，未达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--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规定的“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”披露标准，属公司自愿披露。

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，公司对上述同类型合同拟定自愿性披露标准如下：若公司签署同类型合同金额单次或一个季度累计达到8,000万元以上，公司将按照同样的披露内容、格式及时进行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